版本法 名稱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
版本條 文	1140509	1110524
文 三 (修 三 (修 三 ()	是 重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 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 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 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 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 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 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 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 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 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 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 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 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 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 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 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 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 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 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 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 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 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 工作。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 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 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 列減災事項, 並鼓勵公、私立學 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 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 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 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 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 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 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 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 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 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 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 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 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 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 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 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 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 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 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 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 工作。

第二十 二條(修 正)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 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 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 八條(修 正)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 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 委員會定之。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 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 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 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 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 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 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 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 |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 |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 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 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 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農業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 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